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信宜）审〔2025〕15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宜市云开和信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宜市云开和信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信宜市云开和信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信宜市云开和信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信宜市镇隆镇德乔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53分45.823秒、北纬22度14分2.215秒。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890平方米，建筑面积1010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室、生产车间、蒸汽发生器房、职工宿舍等，

生产车间建有1条腐竹生产线和5个豆芽孵化间，年产腐竹37吨、豆芽60吨。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一条腐竹生产线，增产腐竹74吨/年，同时配套建设2台1吨/年的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和一套袋式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产腐竹111吨，豆芽60吨。

本项目总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16.67%。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信宜市云开和信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该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发生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煮浆、成型、

烘干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豆渣收集在桶内并日产日清。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异味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臭气浓度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现有的一套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5天/吨，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管理；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豆渣、腐竹尾浆收集后外售农户用作饲料；灰渣、除尘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体系相协调。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和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厘米/秒；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89吨/年，从2023年信宜市华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自然关闭项目削减的氮氧化物减排量进行替代。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

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信宜市科工商务局，信宜市镇隆镇人民政府，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　　2025年11月20日印发